

快读



白逸琦◎著

上

中國歷史



岳麓書社



快读

中國歷史



白逸琦◎著

上



岳麓書社

序 幕 历史长河的源头 /001

- (一) 开天辟地 /002
- (二) 带来文明的第一把火 /004

第一章 华夏文明的起源与传说 /013

- (一) 黄帝与蚩尤 /014
- (二) 传说中的圣王 /022
- (三) 治水英雄 /027
- (四) 从禅让到家天下 /033
- (五) 从石器到陶器 /041
- (六) 商汤革命 /048
- (七) 鬼神与天命 /057
- (八) 青铜器时代 /063
- (九) 西伯姬昌励精图治 /067
- (十) 姜太公钓鱼 /073

第二章 西周——封建时代的确立 /077

- (一) 武王伐纣 /078
- (二) 分封天下 /095
- (三) 周公东征 /099
- (四) 分封亲戚，以藩屏周 /109



- (五) 昭王南巡 /115
- (六) 穆王西行 /123
- (七) 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 /129
- (八) 宣王“中兴” /138
- (九) 一笑倾国 /141

第三章 春秋争霸 /149

- (一) 周郑交质 /150
- (二) 管仲与齐桓公 /159
- (三) 落难王孙成就霸业 /176
- (四) 西方的霸主 /194
- (五) 问鼎之轻重 /201
- (六) 和平的努力 /207
- (七) 吴越春秋 /211

第四章 乱世的智者 /225

- (一) 忧心忡忡的孔子 /226
- (二) 道可道，非常道 /237
- (三) 兼相爱，交相利 /240
- (四) 三家分晋 /246
- (五) 田氏篡齐 /259
- (六) 魏国的兴盛 /266

(七) 商鞅变法 /277

(八) 马陵道 /288

第五章 合纵与连横 /301

(一) 大战略 /302

(二) 六国宰相 /310

(三) 合纵的破灭 /330

(四) 胡服骑射 /341

(五) 燕齐大决战 /349

(六) 远交近攻 /356

(七) 血流成河 /367

(八) 大一统前夕 /372

第六章 秦帝国统一天下 /379

(一) “乃今皇帝一家天下” /380

(二) 嬴政这个人 /384

(三) 兼并六国 /396

(四) 秦始皇帝 /412

(五) 博浪沙的铁椎 /420

(六) 驰道与长城 /425

(七) 焚书坑儒 /432



- (八) 长生不老的梦 /437
- (九) 指鹿为马 /445
- (十) 陈胜与吴广 /453
- (十一) “楚虽三户，亡秦必楚” /461

第七章 楚汉相争 /463

- (一) 乱世出豪杰 /464
- (二) 巨鹿之战 /479
- (三) “先入关中者王之” /489
- (四) 咸阳城的大火 /501
- (五) 国士无双 /508
- (六) 暗度陈仓 /516
- (七) 楚河汉界 /522
- (八) 霸王别姬 /538
- (九) 平民皇帝 /545

第八章 西汉帝国的扩张 /549

- (一) 鸟尽弓藏 /550
- (二) 吕后称制 /557
- (三) 文景时代 /566
- (四) 独尊儒术 /582
- (五) 推恩众建 /586

(六) 拓张疆土 /588

(七) 均输平准 /603

(八) 巫蛊之祸 /605

(九) 霍光辅政 /612

(十) 盛极而衰 /624

第九章 王莽——失败的改革家 /627

(一) 关于汉代儒家 /628

(二) 外戚王氏 /631

(三) 王莽的崛起 /641

(四) 权力斗争 /648

(五) 夺权的借口 /656

(六) 代汉立新 /667

(七) 托古改制 /673

(八) 理想与现实 /681

(九) 新朝的覆灭 /692

第十章 大汉朝的守成与衰落 /701

(一) 昆阳之战 /7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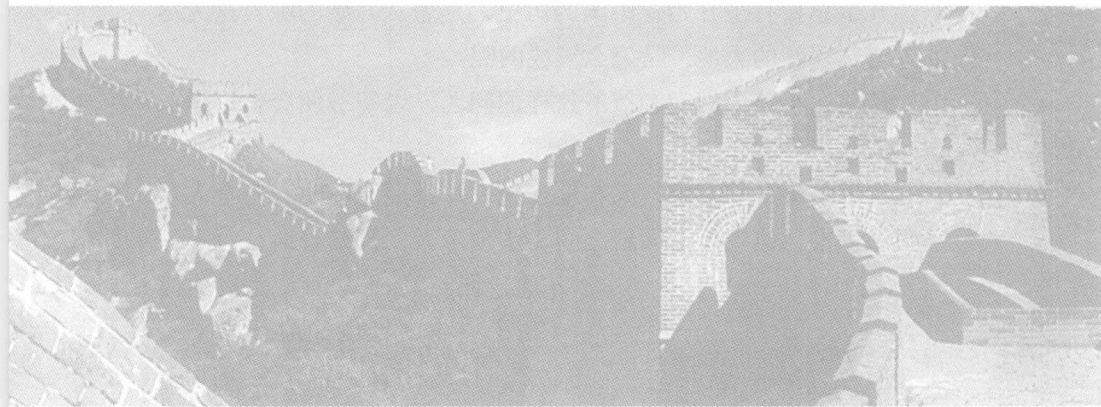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汉光武帝 /714

(三) 扫平群雄 /723



- (四) 以柔术治天下 /735
- (五) 明章之治 /741
- (六) 班超投笔从戎 /748
- (七) 外戚再度崛起 /758
- (八) 权力角逐 /767
- (九) 党锢之祸 /773
- (十) 董卓进京 /776

历史长河的源头



传说，不尽然全不可信。历史，也需要不断考证，才能更加趋近于真实。

时时保持一颗怀疑的心，并能求知、求真，这是人类之所以能够持续进步的原因之一。

不过，远古的历史，经过极为漫长的演变才渐渐形成后来的样貌。每个时代之间，并没有明确的界限，从一个时代进步到另一个时代，并不是突如其来，而是逐步演进的结果。



(一) 开天辟地

凡事总要有个开始，中国的历史，是怎么开始的呢？这无尽的苍穹，辽阔的大地，是怎么形成的呢？

从前，小孙子们问老爷爷这样的问题，老爷爷便会告诉他们这样的故事：

在最早最早的时候，天和地连成一片，混沌不明。有个人名字叫做盘古，他生长在天地之间，头顶着天，脚踏着地，每隔一



盘古像

日，便长高一丈，天就被他撑高了一丈，地也让他踩厚了一丈。日复一日，过了一万八千年，天变得极高，地变得极厚。顶天立地的盘古，成了一个大巨人。他呼吸的气变成了风，他落下的泪变成了雨，汇集成江河，他的声音就是打雷，目光闪烁就是闪电。他生气了，就是阴雨天；他高兴了，就是晴天。后来，盘古去世，他的

头顶变成山岳，眼睛变成日月，毛发变成草木，血液变成大海，他就是人类的祖先。

这就是神话的由来。

后来，小孙子们渐渐长大，不再相信老爷爷的话，不再愿意单纯地接受老爷爷给他们的答案。他们宁可用自己的双眼去观

察，用自己的心思去学习。于是，有人怀着浪漫的幻想，创造了更新的神话；当他们的孙子提出问题的时候，他们就用自己创造的神话解答。有人上山下海，运用各种方法，寻找前人的著述，发掘前人的遗迹，找出了最接近事实的真相。

只不过，所谓的事实真相，往往只是后人经由多方考证所推断出来的，究竟是不是事实，没有人能够保证。人类的早期历史，往往就是夹杂在神话、想象与推论当中形成的，在有文字记录以前的人类历史是如此，有了文字记录以后，更是如此。

传说，不尽然完全不可相信。历史，也是需要不断地考证，才能更加趋近于真实。

时时保持一颗怀疑的心，并能求知、求真，这是人类之所以能够持续进步的原因之一。

后代的人们为了叙述上的方便，将过去的历史，划分成若干段落。划分的依据各有不同，有的依照器物的发明，有的根据文字的演进，有的则追寻统治者的足迹；因而有了石器时代、铜器时代、黄帝时代、史前时代等等名词的出现。不过，远古的历史是经过极为漫长的演变，渐渐形成后来的样貌的。每个时代之间，并没有明确的界限，从一个时代进步到另一个时代，并不是突如其来，而是逐步演进的结果。

真正的人类历史，是由前人的智慧，一点一点累积出来的。



(二) 带来文明的第一把火

中国人的远房老祖先们，和现代的人差异颇大，身上覆盖着厚厚的毛发，前额也比较扁平。他们的个子虽然不高，体力却比现代人好。可是，面对当时随处可见的野兽，在先天的体能条件上，仍处于极端劣势。他们跑得不够快，跳得不够远，爬得不够高，遇见了猛虎、野狼，只有遭到吞噬的命运。因此他们只好找寻河边林木茂密之地，或者是天然形成的山洞，聚集起来相互扶持，靠着采集树上的果子，捕捉一些小动物来维持生命。

在采集食物的过程中，他们渐渐地发现，自己拥有一双远较其他动物灵巧的手，可以折断树枝，也可以捡起石头敲打成尖锐的利器，这些东西可以用来抵挡猛兽的攻击，也可以用来砍伐树木，切开食物。后来，有个人无意之间在一场战斗之中，用石刀杀死了一只巨大凶猛的野兽。人们赫然发现，自己所制造出来的工具，竟然让自己变得比老虎的利爪、山猪的尖牙还要有威力。于是他们便联合起来，走出森林，寻找猎物，捕捉更为巨大的动物。同时，他们也利用他们所制造的石器，劈砍巨大的树干，构筑他们的居住环境；剥下兽皮，披在身上御寒。

更大的猎物带来了更繁重的工作，他们必须分工，必须合作，否则不足以完成这样艰难的工作。于是有人负责制造工具，有人负责设下陷阱，有人负责搬回猎物，更有人负责留守家园，建立更为安稳舒适的环境。分工渐细，他们不得不以简单的声音和手势，作为联系彼此之间的管道，这些从喉咙口腔里迸出的咕噜咕噜的声响，被人们赋予了意义。“语言”，就在这种咕噜咕

噜的声响当中，逐渐被创造出来。

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，某一天，森林上空，雷声隆隆作响，却没下雨，一阵惊天动地的巨响，闪电击中树梢，引发了大火。

火势极为猛烈，炽烈高热的火焰燃烧了树木、草原，也烧死了来不及逃窜的动物，更波及老祖先们聚居的地方，使得他们不得不放弃千辛万苦建立的家园，逃窜到河滨之地躲避。

后来，大雨终于倾盆而下，浇熄了森林大火，留下焦黑一片的废墟。老祖先们惊慌失措之余，忍不住对家园的怀念，冒险回到原先居住的地方。只见烟雾弥漫当中，横陈着许多动物的尸体，老祖先们又冷又饿，只好捡拾这些焦黑的动物来吃。没想到一吃之下，竟然发现被火烤过的动物，除掉焦黑的部分，竟比当初的生吞活剥更香更美味。惊喜之下，逐渐忘却了失去家园的痛苦。

家园可以轻易重建，随手可得的石头、木材、动物骨头，只要再捡来敲打一番，他们就有了新的工具。可是森林大火却是可遇不可求的，有一部分人，吃过烤熟的肉以后，再要他回去吃生肉，怎么样也吃不惯，于是便想尽了办法生火。



北京人烧烤兽肉图



起初他们从森林大火的余烬当中引来了火种，在上面铺上一枝枝的枯木，火生起来了，不但可以取暖，更可以驱赶凶猛的野兽靠近。只是，这样的火一旦熄灭，他们就没办法再一次让它燃烧，除非遇上下一次森林大火。因此就有人发明了用两根干木头互相摩擦，使其产生高热，最后生出火种的办法，就是所谓的“钻木取火”。

然而每次火灭了，还得要重新钻木取火，十分不便。不过历经多年的努力，他们发现，用木屑或者是炭灰覆盖在火苗上方，火焰就会被它们压弱，只在灰烬下慢慢闷烧，可以燃烧很久也不熄灭；等到需要用火的时候，拨开木屑灰烬，堆上枯枝，火苗很快地又会再度窜起。到了这时，人类终于完全地掌握了操纵火的办法。

学会使用火以后，野兽便已不再是人类的敌手，人们成群结队地举着火把，拿着石刀石斧，出外狩猎；有时虽难免有一两位成员遭到意外，但是大都能带回丰硕的猎物。他们围绕在一起，生起了火，将猎物烤来吃，感到无比的快乐和满足。吃到后来，在温暖的火堆前，有人向留守的同伴炫耀自己狩猎时的英勇，还一面表演他们追逐野兽时的身段架势，表演到得意之处，口中还发出高亢嘹亮的呼喊声音。那些年纪幼小还没有能力出外狩猎的少年，便跟着他们学习这些姿势与呼喊的声音，久而久之，就演变出音乐与舞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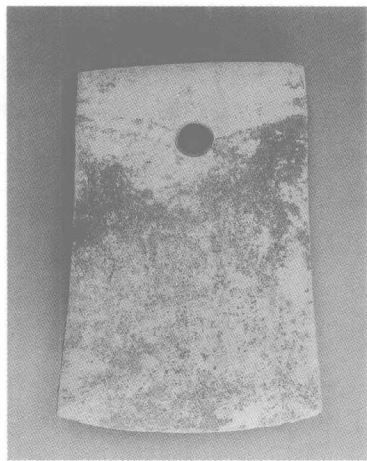
能够猎取更多的动物，使得他们的生活变得越来越富足。人口滋生，使得他们不得不扩张他们的居住范围。天然的洞穴有限，搭建在树木上的巢又难以遮风避雨，于是又有人开始动脑筋，他们用木头搭建在地上，连结起来，敷上泥土，铺上兽皮，造出了房屋。如此一来，他们的生活，就不必局限在森林山洞之中了。

现在，他们每一次打猎，就能猎来足够他们吃好几天的食

物，空闲下来的时候多了，让他们有更多时间想其他的事。他们发现，将砸出来的石块加以打磨，可以把石器磨得更为光滑锐利，同时也变得更为轻巧好用；此外，在石斧上面钻了孔，插上木棒之后再绑紧，可以让石斧更为坚固耐用。这是划时代的发明，让人类的文化得以持续跃升。

然而意外总是突然发生，就在他们拿着更为锐利的武器向外扩张，寻找更多猎物之时，他们竟赫然发现，竟然还有别的陌生人类，同样穿着兽皮，举着火把，手里拿着更为精细的石器，在他们视之为势力范围的地方追捕猎物。

占有欲是人类的天性，两群陌生的人们都将此地看作自己的地盘，也就没什么好商量的了，石刀、石斧不再用来追捕猎物，而是砍向陌生同类的身体。一番激烈的厮杀之后，当然是那群拥有更精细石器的人们占了上风，他们将曾经不可一世的猎人们残酷地杀害，只剩下几个带着伤的人，拖着狼狈不堪的身躯，逃回自己的聚落。



石钺

聚落里，等着丰收的人们见到这种情况，惊讶无比，那些在他们眼中无比威风的猎人们，竟然遭遇这样的下场，全身是伤，不停留着鲜血哀嚎着。他们不知如何是好，只好在同伴的伤口上随手敷上一些烂泥草根。过了几天，那些伤势太过严重的，终究免不了一死；伤势较轻的，伤口竟渐渐愈合，精神也慢慢恢复起来。

痊愈的猎人向同伴们描述当时的情况，并且比手画脚地形容敌人的石器是多么的精细。族中几个年纪比较大，较有见识的人



了解了情况，便知道他们必须制造出更精细的器具才行，如果不这样做，那批敌人，迟早会把他们赖以维生的狩猎场所全部霸占。于是，与同类之间的竞争，成了促使人类制作出更精细器具的原动力之一。

也有些人从这件事上看到了别的东西，他们发现，随手敷在同伴伤口上的烂泥草根，对于伤口的愈合，竟然有着神奇的帮助。以前有人不小心受伤，总要流血好久才会停止，可是这些伤得这么重的猎人，敷了烂泥草根之后，竟然好得比平常更快。这使他们对于如何治疗伤口和疾病，产生兴趣。

更有人认为，如果狩猎场地被别人抢走了，我们还可以找其他的地方呀！那潺潺的溪流，滚滚的江水，里面有着数不清的鱼、虾、螃蟹和贝类，以前捕来吃过，味道不比陆地上的动物差。只不过，人类不会游泳，想要捕到水里的鱼虾，比起陆上的野兽更为困难。反复试过几种方法之后，他们从蜘蛛结网捕食昆虫的自然现象之中发现，用绳子编织成网子，可以捞到最多的鱼虾；比起之前他们试过的徒手、鱼叉，甚至堵断溪流，方便了不知道有多少倍。

有个人捕来一条鱼，抓着它想要烤来吃，鱼的身体滑溜，上了岸又跳个不停，想要弄死它让它别再活蹦乱跳都很难。这个人索性用河边的烂泥巴将鱼裹起来扔进火堆里，鱼受了热要挣扎，却被包在泥巴里面动弹不得，不久就被烤熟了。

那个人从火堆里捞出被火烤得硬邦邦的泥巴包鱼，正怀疑到底还能不能吃，用力一敲，没想到香味扑鼻，鱼肉不但没有烧焦，滋味甚至比没有包泥巴时更为鲜美。他把这个方法传授给其他同伴，同伴们还将这个办法应用到其他的肉类上面，效果一样好，从此他们再也不用忍受烤一会肉就得烧焦一半的痛苦了。

不过，所有的解决方案之中，最具突破性的，莫过于自己养动物的想法。

有个人觉得，三天两头出外狩猎，实在很麻烦；而且现在人类居住的范围越来越大，野兽出没的地方越来越少，难保哪一天再也猎不到动物；况且，又有别的人类部落会来和我们抢地盘。干脆，我们一次抓一群动物来养着，平常喂它们吃东西，等到我们需要的时候，再杀一只两只来吃，这样既省事，又安全。

大家都觉得这个提议可行，于是纷纷准备豢养动物的工作。

大型动物里，牛、羊、猪的肉质最为鲜美，而且它们习惯群居，吃的又是植物，豢养起来应该比较不费事。而飞禽里面，就属鸡的飞行能力最差，想要抓到最容易。老祖先们最早动脑筋想的就是这几种动物，他们用火把，用弓箭，威吓地呼叫着，将这些动物赶到他们居住的地方附近，用木头做成的栅栏围起来，它们就跑不掉了，甚至还会在栅栏里生下它们的下一代。

此外，马肉虽然不好吃，但是驯服之后，它可以替人类搬运东西，脚程也快，载着人可以跑得更远，因此马也是人类最早驯养的动物之一。

比较特别的是狗。

最早的狗，和狼差不多，嗜食肉类，样子也非常凶狠。本来不是人类所想要豢养的动物，没想到，偶尔留了一两只狗，养了一阵子之后，狗便和养它的人处熟了，常常摇着尾巴向主人示好。每逢夜晚有什么异常动静，它一定会大声狂吠通知主人；和主人一同出猎，遇见了狐狸野兔，便奋不顾身追上前去咬死猎物，叼着回主人面前表示自己的功绩；甚至遇上了猛兽，它也毫不畏惧。这种忠心耿耿的表现，感动了人类，使得他们认为必须饲养一只狗来帮助自己狩猎、看家与看守牲畜。

所以，马、牛、羊、猪、鸡、狗这六种牲畜，成了最早被人类所饲养的动物，后来，中国人经常说“六畜兴旺”，指的就是这六种动物。

养了这么多动物，人们有着穿不完的兽皮可以御寒，久而久